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用地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17〕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用地管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0 日

## 揭阳市加强科技企业 孵化器（众创空间）用地管理的意见

为优化自主创新环境，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等文件及我市节约集约用地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我

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下称孵化器）用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的孵化器用地是指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开发建设孵化器项目的用地，用地类别为新型产业用地（孵化器）。

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孵化器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孵化器用地的规划、土地出让、建设审批、登记、监管工作。

三、孵化器用地应当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孵化器用地应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且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孵化器用地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一）出让孵化器用地最高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

（二）孵化器用地基准地价执行我市基准地价政策工业用地的地价标准。

（三）为有效推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的发展，项目用地应坚持节约集约的原则，但用地面积应不少于10000平方米。

（四）孵化器用地建设用于研发孵化的建筑面积不能少于总建筑面积的80%。

（五）孵化器用地建设用于为科技产业发展配套的商业、餐饮、员工宿舍等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0%，其配套服务对象只能为孵化器企业的在职员工。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与土地竞得者签订《项目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签订后，土地竞得者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孵化器用地项目须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孵化登记条件，且在该平台登记备案后，方可转让用地及用地内所建建筑物。

（一）孵化器用地所建建筑物中，用于研发总建筑面积的50%及商业和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筑物不得转让；根据科技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允许用于研发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功能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销售和转让。上述分割销售和转让的研发建筑物的受让对象（含多次转让）必须是科技型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对建筑物受让对象进行核准。

（二）按本意见规定销售或转让的建筑物可以根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依法取得的孵化器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用地单位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对于确需改变用地功能的，由政府依法收回用地。

七、项目单位取得孵化器土地使用权后，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建设并投入使用，若不能按约定建设或因特殊原因停止建设的，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条款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八、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竣工期内须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孵化登记条件，且在该平台登记备案，否则将按土地总价款的10%计收违约金。上述内容应在《项目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

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照《项目监管协议》有关约定对项目进行履约监管和验收复核，对未能按照《项目监管协议》进行项目开发运营的企业，给予追究违约责任。

十、鼓励利用现有存量房产资源建设孵化器。对不涉及房屋拆改建、保持原房屋建筑主体结构不变，经改造后房屋建筑面积不变的，可在原

房产内建设孵化器，不视为改变土地用途。

十一、本意见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十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见施行过程中如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揭阳市突发事件 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2017〕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如下：

- 主任 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主任 刘光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马儒生（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 袁文键（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许剑芒（市科技局局长）